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

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而言，並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大唐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大唐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就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200百萬美元。

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而言，並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高為300百萬美元。

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即本公司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後當日)，Country Hill仍未對該通知作出回應。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被視為選擇不行使其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告所指的大唐認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指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包括因彼等各自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得兌換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與大唐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美國證券法事宜

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分別取決於能否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達成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由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完成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生)的公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41,418,625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2%)已由聯席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65百萬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完成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公告。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聯席經辦人已各自同意認購及就此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就此支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的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按初始換股價12.78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該等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約39,688,654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85%；(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81%(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及(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80%，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獲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其地位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獲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上市及報價。

大唐的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大唐購買協議的公告，據此，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i)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大唐當時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或(ii)倘有關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單一投資者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多於大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者，則認購較建議將由該本公司可能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多一股的股份，而本公司需知會大唐有關該建議發行。

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大唐認購證券，以及大唐認購大唐認購證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及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大唐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證券，行使價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相等於配售價，及／或就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相等於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大唐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就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大唐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條款及條件與配售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大唐亦已通知本公司，除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其亦有意認購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本金總額(就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為200百萬美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發公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公告，據此，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優先認購權，可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當時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而本公司需知會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關該建議發行。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及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行使價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而言相等於配售價，及／或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相等於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出通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就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數額最高為其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應得的配額，條款及條件與配售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已通知本公司，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其亦有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本金總額(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高為300百萬美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發公告。

COUNTRY HILL的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有關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公告，據此，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可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Country Hill當時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而本公司需知會Country Hill有關該建議發行。

Country Hill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證券，以及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及監管批准後，方可完成。

Country Hill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行使價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相等於配售價，及／或就Country Hill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相等於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於本公告日期(即本公司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後當日)，Country Hill仍未對該通知作出回應。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作出的股東禁售承諾

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已各自就其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限為90天，以促使有序地進行配售股份及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亦各自就將由大唐(就大唐香港而言)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鑫芯香港而言)行使有關配售的優先認購權而向其(或其代名人)發行之股份作出為期90天的禁售承諾，以促使有序地進行配售股份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告所指的大唐認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指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包括因彼等各自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得兌換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與大唐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美國證券法事宜

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分別取決於能否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達成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由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獲發行的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外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最高為300百萬美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認購事項」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可能認購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舉將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被攤薄；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配售協議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而被攤薄；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其按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證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發行獲配售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獲配售換股股份12.78港元並將按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Country Hill就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被攤薄；
「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指 Country Hill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指 Country Hill就配售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而被攤薄；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指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唐認購證券；

「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大唐將獲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外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包括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200百萬美元；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大唐可能認購的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大唐就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優先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協議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購買協議行使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大唐優先證券；
「大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的有關公告；
「大唐認購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配售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65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協議；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241,418,62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大唐額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鑫芯香港」	指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指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證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